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辭任及委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廖斌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廖先生乃因工作相關原因辭任。董事會及廖先生確認，彼等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廖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為接替廖先生，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1)鄧恢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2)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丁榮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履歷及薪酬

鄧恢金，52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鄧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母公司」)，歷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職務。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鄧先生任母公司副所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鄧先生任母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鄧先生任母公司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和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母公司持有16.79%權益)董事。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計，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或根據服務合約規定的其他條款終止。

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59,524元作為董事袍金，該項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其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鄧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鄧先生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廖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同時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另一位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鄧恢金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